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,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

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。100%由公司出资。

法定代表人:陈永弟

经营范围: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的销售;建筑装饰工程(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)(暂定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

住所: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来新建生产基地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：1、新建年产6,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；2、新建年产5,000万罐绿色家居、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。

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